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秀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魏東成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再審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3萬元後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1303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9年度再字第1號拆屋還地事件之訴訟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魏東成、魏毓儀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上字第5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相對人勝訴確定，相對人以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1303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 受理。因聲請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再字第1號再審事件（下稱系爭再審事件）審理中。為免伊受不可回復之損害，願供擔保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該條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之系爭再審事件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考量本件為拆屋還地事件，如果不停止執行，縱聲請人所提

再審之訴勝訴，可能會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聲請人所請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系爭再審事件係於民國109年7月繫屬於本院，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5項、第6項規定，第二、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為2年、1 年，共計3年，至系爭再審事件訴訟終結，其期間約為3年。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係停止執行期間，未能即時利用土地，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。又本件執行標的即花蓮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、000地號土地(以下逕稱000之0地號、000地號)，於107年1月之申報地價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920元、5872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附於系爭確定判決案卷可稽；而聲請人占用000之0地號土地共19平方公尺、000 地號土地39平方公尺，業經系爭確定判決認定在案。再參照土地法第105 條、第97條租金以不超過土地申報地價年息10%之限制。上開土地坐落於花蓮市○○路旁，乃花蓮市區○○道路，鄰近○○路商圈，兩旁建物多為商業用途，交通便利，有地籍圖及照片附於系爭確定判決案卷為憑，土地利用價值甚高，法定租金以每年年息10%計算應屬合理。基上，預估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致無法使用系爭土地之損害，約為12萬5,246元（9920元x 19平方公尺x 10%x 3年＋5872元x 39平方公尺x 10%x 3年＝125,246元，四捨五入至個位數)，得為相對人不能利用上開土地之損失參考。此外，併考量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未能即時利用系爭土地所受其他一切損害等情形，爰認聲請人應提供之相當擔保金額為13萬元，方為適切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